

历年国务院办公厅 部分节假日放假通知

1999-2026

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

（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10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
- （一）元旦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
- （二）春节，放假4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至初三）；
- （三）清明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清明当日）；
- 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2天（5月1日、2日）；
- （五）端午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端午当日）；
- （六）中秋节，放假1天（农历中秋当日）；
- （七）国庆节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至3日）。

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

- （一）妇女节（3月8日），妇女放假半天；
- （二）青年节（5月4日）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
- （三）儿童节（6月1日）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
- （四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（8月1日）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

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

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

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周六、周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周六、周日，则不补假。

第七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，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，实际形成较长假期。除个别特殊情形外，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

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的决定

国务院决定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“（二）春节，放假4天（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至初三）”，第四项修改为“（四）劳动节，放假2天（5月1日、2日）”。

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七条：“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可合理安排统一放假调休，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，实际形成较长假期。除个别特殊情形外，法定节假日假期前后连续工作一般不超过6天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。

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关于12月20日放假的通知

从1999年12月20日起，我国政府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。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欢庆澳门回归祖国，决定1999年12月20日全国放假一天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00/content_60204.htm

国务院发布2000年元旦放假通知

1999-12-17 来源：光明日报

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2000年元旦期间放假的通知。

通知说，按规定，元旦放假一天。2000年1月1日适逢星期六公休日。为便于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，决定全国统一将1月1日的规定假日调至1999年12月31日。因此，假期加公休日共三天，调整为：1999年12月31日、2000年1月1日、1月2日。2000年1月3日照常上班。放假期间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加强值班，并及时处理好涉及计算机2000年的有关问题。

<https://www.gmw.cn/01gmr/1999-12/17/GB/GM%5E18273%5E1%5EGM1-1716.HTM>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春节、“五一”“十一”放假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(2001)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安排好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01年春节、“五一”“十一”放假调休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春节。按规定放假3天（1月24、25、26日），同时将1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、21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调至1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、30日（星期二），1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28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这样，春节放假时间从1月24日至30日，共7天。1月20日、21日上班。

二、“五一”。按规定放假3天（5月1、2、3日），同时将4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29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调至5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5月7日（星期一），5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6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这样，“五一”放假时间从5月1日至7日，共7天。4月28日、29日上班。

三、“十一”。按规定放假3天（10月1、2、3日），同时将9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30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调至10月4日（星期四）、5日（星期五），10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7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这样，“十一”放假时间从10月1日至7日，共7天。9月29日、30日上班。

放假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假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，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<http://nnppp123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5120245220100272930590/>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2年部分节假日休息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01）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安排好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02年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—3日放假休息，共3天。其中，1日为法定假日，将2001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30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2002年1月2日（星期三）、1月3日（星期四）休息。2001年12月29日、30日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月12日—18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休息，共7天。其中，12日、13日、14日为法定假日，将2月9日（星期六）、10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2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、18日（星期一）休息，2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、17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2月9日、10日上班。

三、“五一”：5月1日—7日放假休息，共7天。其中，1日、2日、3日为法定假日，将4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28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、5月7日（星期二）休息，5月4日（星期六）、5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4月27日、28日上班。

四、“十一”：10月1日—7日放假休息，共7天。其中，1日、2日、3日为法定假日，将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29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10月7日（星期一）休息，10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6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9月28日、29日上班。

放假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假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，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00一年十二月十四日

<http://www.chinabaike.com/law/zy/xz/bgt/1336473.html>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3年部分节假日休息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02〕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安排好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

务院批准，现将 2003 年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休息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 日—7 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休息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2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 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、5 日（星期三）休息，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9 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 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、7 日（星期五）休息，2 月 8 日、9 日上班。

三、“五一”：5 月 1 日—7 日放假休息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、27 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、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休息，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的公休调至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休息，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4 月 26 日、27 日上班。

四、“十一”：10 月 1 日—7 日放假休息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9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、28 日（星期日）的公休日分别调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、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休息，10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、5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9 月 27 日、28 日上班。

放假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假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，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02 年 12 月 12 日

http://www.law-lib.com/law/law_view.asp?id=42499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[2003]5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04 年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2 日——28 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22 日、23 日、24 日为法定假日，1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将 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、18 日（星期日）、24 日（星期六）三个公休日调至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、27 日（星期二）、28 日（星期三），1 月 17 日、18 日上班。

三、“五一”：5 月 1 日—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、5 日（星期三），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5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5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、7 日（星期五），5 月 8 日、9 日上班。

四、“十一”：10 月 1 日—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10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、3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、5 日（星期二），10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、7 日（星期四），10 月 9 日、10 日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、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和假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，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03 年 12 月 18 日

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zhengfu/2004-04/02/content_1397359.htm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就 2005 年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 放假调休日期 具体安排发出通知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—3 日

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 1 月 1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公休日调至 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，1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9 日—15 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9 日、10 日、11 日为法定假日，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、13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将 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、6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、15 日（星期二），2 月 5 日、6 日上班。

三、“五一”：5 月 1 日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、5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三个公休日调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、5 日（星期四）、6 日（星期五），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4 月 30 日、5 月 8 日上班。

四、“十一”：10 月 1 日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、5 日（星期三），10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9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、7 日（星期五），10 月 8 日、9 日上班。

通知强调，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，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案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和假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，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newscenter/2004-12/20/content_2359500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就 200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发出通知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就 2006 年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发出通知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—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 1 月 1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12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、3 日（星期二），12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9 日—2 月 4 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29 日、30 日、31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、29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三个公休日调至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、2 日（星期四）、3 日（星期五），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1 月 28 日、2 月 5 日上班。

三、“五一”：5 月 1 日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、30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、5 日（星期五），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、7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4 月 29 日、30 日上班。

四、“十一”：10 月 1 日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、8 日（星期日）三个公休日调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、5 日（星期四）、6 日（星期五），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9 月 30 日、10 月 8 日上班。

通知强调，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，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http://www.gov.cn/jrzq/2005-12/22/content_133837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06）4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07 年元旦、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—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 1 月 1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2006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、31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分别调至 2007 年 1 月 2 日、3 日，2006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、31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8 日—24 日（即农历大年初一至初七）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 18 日、19 日、20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17 日（星期六）、18 日（星期日）、25 日（星期日）三个公休日分别调至 21 日（星期三）、22 日（星期四）、23 日（星期五）；24 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17 日、25 日上班。

三、“五一”：5 月 1 日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、29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、7 日（星期一）；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、6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4 月 28 日、29 日上班。

四、“十一”：10 月 1 日—7 日放假，共 7 天。其中，1 日、2 日、3 日为法定假日，将 9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、30 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、5 日（星期五）；10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、7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9 月 29 日、30 日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；不得铺张浪费，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07/content_503397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07）5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08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国际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07 年 12 月 30 日—2008 年 1 月 1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，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为法定节假日，12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为公休日，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公休日调至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，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月6日—12日（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六）放假，共7天。其中，2月6日（除夕）、2月7日（春节）、2月8日（正月初二）为法定节假日，2月9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0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2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3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2月11日（星期一）、2月12日（星期二），2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—6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4月4日（清明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4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6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

四、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：5月1日—3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5月1日为法定节假日，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日，5月4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5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7日—9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6月7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，6月8日（农历五月初五，端午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6月8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6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3日—15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9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日，9月14日（农历八月十五，中秋节）为法定节假日，9月14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9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七、国庆节：9月29日—10月5日放假，共7天。其中，10月1日、2日、3日为法定节假日，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9月29日（星期一）、30日（星期二），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、5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07年12月15日

http://www.gov.cn/jzwgk/2007-12/18/content_837184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08〕4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09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1月1日（星期四、新年）为法定节假日，1月3日（星期六）为公休日。1月4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1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1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1月25日至31日放假，共7天。其中，1月25日（星期日、农历除夕）、1月26日（星期一、农历正月初一）、1月27日（星期二、农历正月初二）为法定节假日，1月31日（星期六）照常公休；1月25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1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1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调至1月29日（星期四）、1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1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4月4日（星期六、农历清明当日）为法定节假日，4月5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。4月4日（星期六）公休日调至4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，5月1日（星期五、“五一”国际劳

劳动节)为法定节假日,5月2日(星期六)、5月3日(星期日)照常公休。

五、端午节:5月28日至30日放假,共3天。其中,5月28日(星期四、农历端午当日)为法定节假日,5月30日(星期六)照常公休;5月31日(星期日)公休日调至5月29日(星期五)。5月31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:10月1日至8日放假,共8天。其中,10月1日(星期四)、10月2日(星期五)、10月3日(星期六)为国庆节法定节假日,10月4日(星期日)照常公休;10月3日(星期六)公休日及中秋节分别调至10月5日(星期一)、10月6日(星期二),9月27日(星期日)、10月10日(星期六)公休日调至10月7日(星期三)、10月8日(星期四)。9月27日(星期日)、10月10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,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

http://www.gov.cn/jwqk/2008-12/10/content_1174014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(2009)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>的决定》,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2010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:1月1日至3日放假公休,共3天。

二、春节:2月13日至19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2月20日(星期六)、21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:4月3日至5日放假公休,共3天。

四、劳动节:5月1日至3日放假公休,共3天。

五、端午节:6月14日至16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6月12日(星期六)、13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:9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9月19日(星期日)、25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: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9月26日(星期日)、10月9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

http://www.gov.cn/jwqk/2009-12/08/content_1482691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(2010)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1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2 日（农历除夕）至 8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0 日至 12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0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0 年 12 月 9 日

http://www.gov.cn/jwqk/2010-12/10/content_1762643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1〕45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2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2011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2 日至 28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2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3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9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

http://www.gov.cn/jwqk/2011-12/06/content_2012097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2〕3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3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9 日至 15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、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、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0 日至 12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、6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2 年 12 月 8 日

http://www.gov.cn/jzwgk/2012-12/10/content_2286598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3〕2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4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 1 天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5 日放假，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2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8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3 年 12 月 11 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的决定

<http://www.sxjgfyxgs.com/ArticleDetail.aspx?typeid=16&id=24173>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14〕2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15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 月 18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2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5 日放假，4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20 日放假，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 月 27 日放假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0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4 年 12 月 16 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5/content_2799019.htm

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

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日

调休放假的通知

国发明电〔2015〕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5 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。为使全国人民广泛参与中央及各地区各部门举行的纪念活动，2015 年 9 月 3 日全国放假 1 天。为方便公众安排假日期间生产生活，特作如下调休：9 月 3 日至 5 日调休放假，共 3 天。其中 9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放假，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调休，9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调休放假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有关纪念活动顺利进行。

国务院

2015 年 5 月 13 日
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5-05/13/content_9742.htm

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

国发明电〔2015〕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。为使全国人民广泛参与中央及各地区各部门举行的纪念活动，2015年9月3日全国放假1天。为方便公众安排假日期间生产生活，特作如下调休：9月3日至5日调休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9月3日（星期四）放假，9月4日（星期五）调休，9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调休放假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有关纪念活动顺利进行。

国务院

2015年5月13日
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5-05/13/content_9742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15）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6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春节：2月7日至13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，5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9日至1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0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5年12月10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6/content_2979719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16）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7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1月2日（星期一）补休。

二、春节：1月27日至2月2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五、端午节：5月28日至30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5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16年12月1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6/content_5148793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17）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8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1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春节：2月15日至21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11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18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24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17年11月30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7/content_5248221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18）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9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2018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月4日至10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7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3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8年12月4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8/content_5350046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19）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20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国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0年1月1日放假，共1天。

二、春节：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6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19年11月21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9/content_5459138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（2020）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21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

二、春节：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7日（星期日）、2月20日（星

期六)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: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

四、劳动节: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,共5天。4月25日(星期日)、5月8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:6月12日至14日放假,共3天。

六、中秋节: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9月18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七、国庆节: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9月26日(星期日)、10月9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遇有重大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20年11月25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20/content_5567750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(2021)1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2022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: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,共3天。

二、春节: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1月29日(星期六)、1月30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: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,共3天。4月2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: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,共5天。4月24日(星期日)、5月7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:6月3日至5日放假,共3天。

六、中秋节:9月10日至12日放假,共3天。

七、国庆节: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,共7天。10月8日(星期六)、10月9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工作,遇有重大突发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,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21年10月25日

http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21/content_5651728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(2022)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2023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元旦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- 二、春节：1 月 21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三、清明节：4 月 5 日放假，共 1 天。
- 四、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- 五、端午节：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、10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22 年 12 月 8 日
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2-12/08/content_5730844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 2024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元旦：1 月 1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- 二、春节：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，安排职工在除夕（2 月 9 日）休息。
- 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- 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- 五、端午节：6 月 10 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- 六、中秋节：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- 七、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https://www.gov.cn/gongbao/2023/issue_10806/202311/content_6913823.html

https://www.gov.cn/yaowen/liebiao/202310/content_6911540.htm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根据 2024 年 11 月修订的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 2 天，其中春节、劳动节各增加 1 天。据此对放假调休原则作进一步优化完善，除个别特殊情形外，春节自农历除夕起放假调休 8 天，

国庆节自10月1日起放假调休7天，劳动节放假调休5天，元旦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分别放假调休或连休3天（如逢周三则只在当日放假），国庆节放假如逢中秋节则合并放假8天。

按照上述原则，现将2025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元旦：1月1日（周三）放假1天，不调休。
- 二、春节：1月28日（农历除夕、周二）至2月4日（农历正月初七、周二）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1月26日（周日）、2月8日（周六）上班。
- 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（周五）至6日（周日）放假，共3天。
- 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（周四）至5日（周一）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7日（周日）上班。
- 五、端午节：5月31日（周六）至6月2日（周一）放假，共3天。
- 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月1日（周三）至8日（周三）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8日（周日）、10月11日（周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4年11月12日

<http://www.news.cn/politics/20241112/53da215f46c546a480f0a01d339dafa2/c.html>

<http://www.news.cn/politics/20241112/46dcf0de740844dd824ff54b5be5af2e/c.html>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2025-11-04 17:18 来源： 中国政府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26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元旦：1月1日（周四）至3日（周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1月4日（周日）上班。
- 二、春节：2月15日（农历腊月二十八、周日）至23日（农历正月初七、周一）放假调休，共9天。2月14日（周六）、2月28日（周六）上班。
- 三、清明节：4月4日（周六）至6日（周一）放假，共3天。
- 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（周五）至5日（周二）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5月9日（周六）上班。
- 五、端午节：6月19日（周五）至21日（周日）放假，共3天。
- 六、中秋节：9月25日（周五）至27日（周日）放假，共3天。
- 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（周四）至7日（周三）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0日（周日）、10月10日（周六）上班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，实际形成较长假期，推动错峰出行。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5年11月4日

https://www.gov.cn/yaowen/liebiao/202511/content_7047099.htm

<https://www.news.cn/politics/20251104/88bcffd88ae249e58c699b8772548e3d/c.html>